

年報 2017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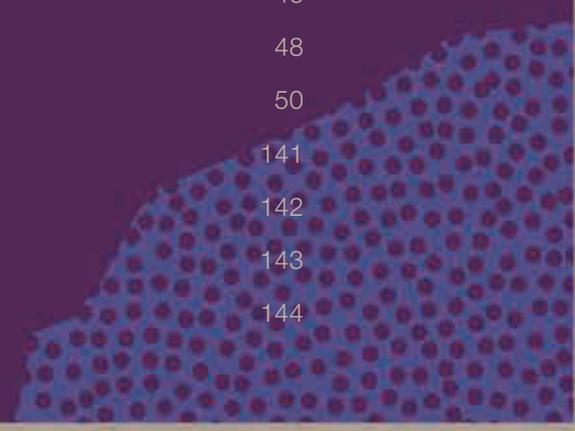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





目 錄

主席報告	2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50
財務概要	141
主要物業附表	142
公司資料	143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144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全球經濟發展持續向好，而二零一八年初，面對著激烈的國際貿易戰，經濟和市場尤其動盪，儘管如此，2017年間，憑藉全面的市場競爭優勢，我們的核心製造業務仍然錄得良好的增長。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形勢雖然充滿挑戰，我們對於落實我們全面戰略性發展計劃充滿信心。我們深信，我們優質業務組合潛能無限，配合中國政府實施的「互聯網+」、「一帶一路」及「中國製造2025」政策所帶來的多維度利好因素，定能抓住當中的無限機遇，全力奮鬥。

- 淨利潤港幣4,198萬元
- 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0%。流動比率為1.2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4元
- 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8.25元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03元，全年合共派發股息將為港幣0.06元

我們以放眼全球的市場策略、創新的產品、快速回應需求的能力和信息化管理，有效地向客戶提供全面而具競爭力的市場發展方案，我們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加強與全球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戰略關係，推動業務邁向更大的發展。

集團在電子商貿業務繼續發展，持續推動我們的多品牌及全渠道業務的進程和盈利能力，而品牌業務的潛力尚待充分發揮。利用集團的智能科技、優質的產品質量、出眾的創新能力及強大的價值鏈，我們將全力開發全新的客戶領域，尤其是位於中國大陸的龐大客戶群。

我們的優質物業組合正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除經常性租金收入及按年增長的資產增值外，亦開始產生銷售收入。

主席報告



我們在葵涌總部地利位置優越，交通便利，往返香港各個主要商業中心區、機場及內地迅速。現時總部大樓正進行活化，預期二零一九年完成，我們的目標是成為當區的優質商業中心和地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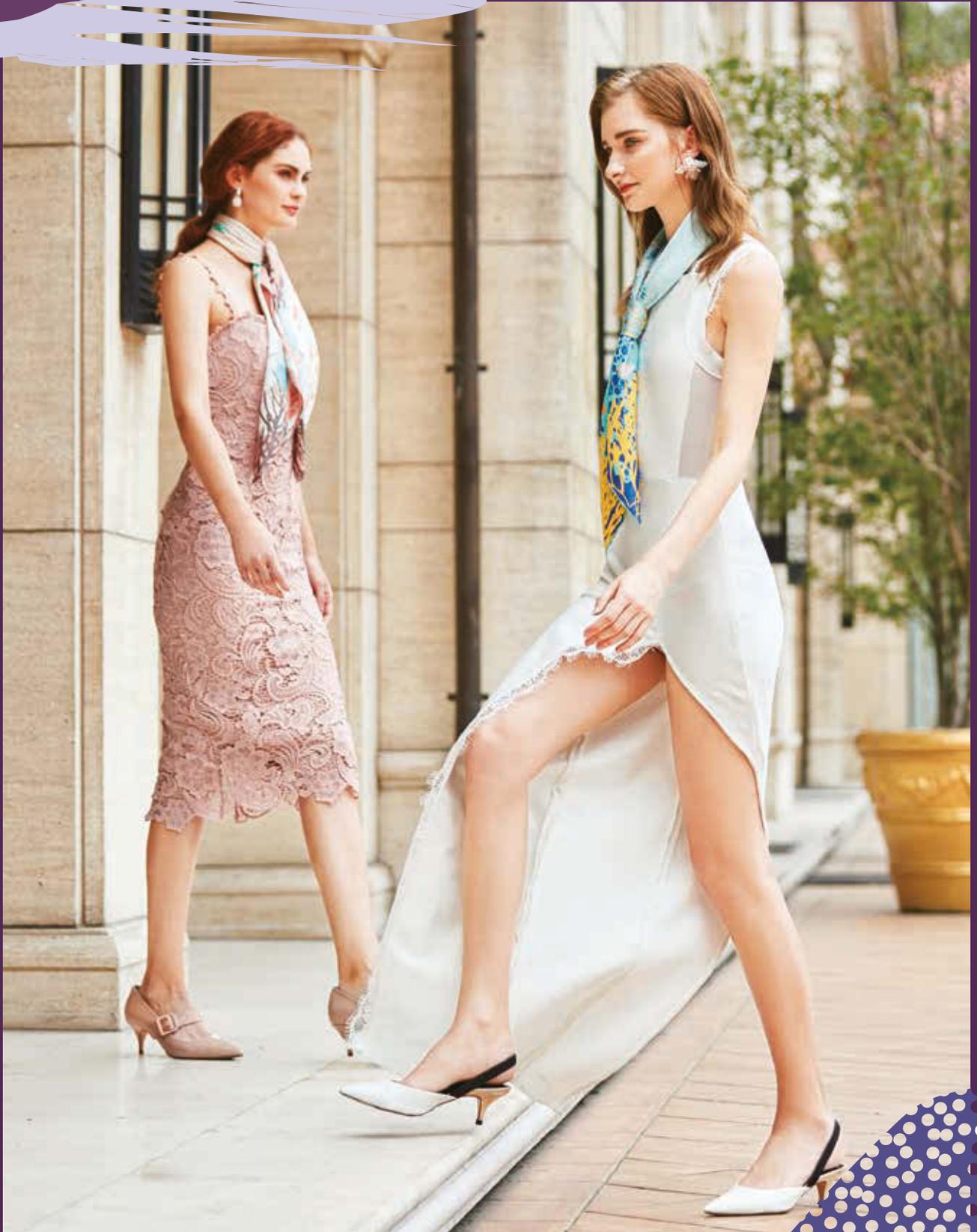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董事會成員的鼎力支持和誠懇的指導，同時感謝管理團隊和集團員工的工作熱誠和貢獻。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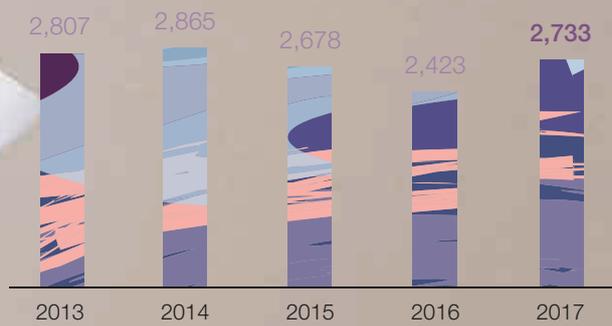
成為
世界第一絲綢
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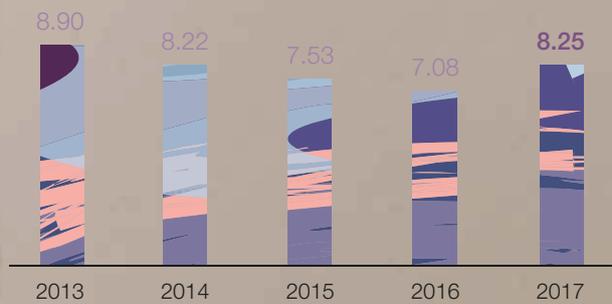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營業額 (百萬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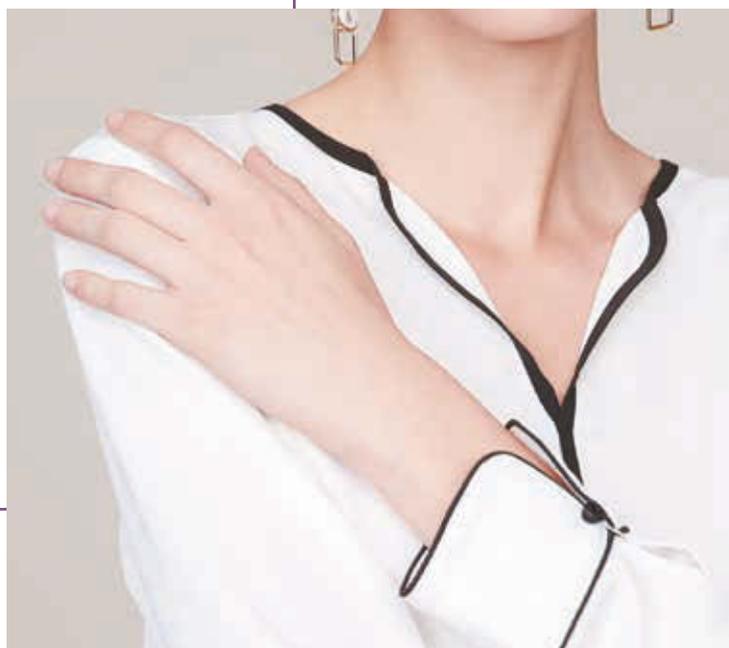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增加12.8%至港幣27億元。儘管人民幣升值對毛利有負面影響，但毛利仍增長10.5%至港幣5億2,490萬元。

雖然於國內面對營運成本增加之壓力，行政費用於2017年仍比去年總額低。此乃歸功於持續改革營運流程及成本結構，以及重整組織架構以支援現有及新業務的發展。於2017年，整體營運成本包括若干項目之專業及顧問諮詢費用以及一次性開支，合共港幣1,810萬元(2016年：港幣2,440萬元)，分類為「其他開支」。

2017年的盈利包括非經常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為港幣7,380萬元(2016年：港幣8,770萬元盈利)。另外，投資物業於本年度錄得的公平值除稅後增長為港幣1億3,130萬元(2016年：港幣7,230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利潤錄得港幣4,200萬元，相對於2016年錄得利潤港幣4,330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14元(2016年：港幣0.14元)。每股之資產淨值為港幣8.2元(2016年：港幣7.1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類資料

	收入		盈利貢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	2,492,109	2,204,317	124,400	140,099
品牌業務	175,663	218,228	(28,012)	(36,262)
物業投資及發展	65,202	–	24,313	12,135
	2,732,974	2,422,545	120,701	115,972
按地區劃分：				
美國	951,845	949,298	34,768	37,389
歐洲	485,785	423,672	12,358	12,251
大中華	951,314	784,844	63,635	57,524
其他	344,030	264,731	9,940	8,808
	2,732,974	2,422,545	120,701	115,972

製造及貿易繼續為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之業務。雖然品牌業務之潛力尚未發揮，品牌業務透過集團重組的努力，仍能於2017年達致較去年有盈虧改善。

物業業務的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擴大基礎盈利貢獻。隨著有質素的物業組合於不同階段之投資及發展，物業業務開始帶來銷售收入及恆常的租金收入以及價值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增加至港幣13億8,8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之貸款額則為港幣12億1,600萬元，但現金及現金等值亦於期間增加。於結算日，非流動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10%，流動比率則為1.2，維持穩健水平。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9億9,300萬元，2016年12月31日之結存則為港幣9億5,400萬元。由於有大量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集團擁有充裕的營運流動資金，足以應付經營及未來發展所需。

本集團的應收賬項主要以美元為貨幣單位，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在此層面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甚微。集團利用謹慎態度處理外匯風險並有足夠對沖儲備。集團年內並無定息借貸。

除若干附屬公司抵押其應收賬項及票據港幣1,900萬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才能成就美好將來，亦因此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稅務審查

於2006年2月，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由1999/2000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管理層相信集團於所有年度之香港收入均已作出足夠香港稅項撥備。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階段，而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確定，經與專業顧問諮詢，管理層相信現有撥備是足夠的。

人力資源

於報告日，本集團連同合營企業僱員人數約為6,500人。集團除了向僱員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外，亦按集團業績表現而授出購股權予被挑選的員工。集團於年內並無授予僱員購股權。

資本開支

本集團在年度內添置機器及設備、裝修及在建工程約港幣2,550萬元以提升生產效能及完善環保系統。另外，本集團在年度內投入港幣2,640萬元於多個物業建設及發展項目。

或然負債

2017年12月31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請見附註4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現年六十九歲，為本集團創辦人。林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是一位具遠見的領導者，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積極目標、方向。彼於服裝製造及市場推廣、品牌、零售管理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為林知譽先生及林典譽先生之父親。

蘇少嫻小姐，現年五十九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蘇小姐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環球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履行。彼在時裝行業具有全面知識及擁有豐富價值鏈管理及電子商務拓展經驗。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及財務學士學位及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渣打銀行工作四年。

林知譽先生，現年三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現為香港房地產協會會員、深圳市服裝行業協會副會長、香港總商會零售及旅遊委員會委員、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製衣業總商會會員及香港三維打印協會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亞洲國際性銀行及美國國際性投資銀行工作。彼為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典譽先生之兄長。

林典譽先生，現年三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集團在中國大陸區的業務以及新業務領域的拓展。彼現為中國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絲綢行業協會、浙江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杭州市絲綢行業協會、杭州蕭山工商聯及國際絲綢聯盟的重要成員。彼持有波士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林富華先生之兒子及林知譽先生之胞弟。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現年七十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楊教授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現任香港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總幹事。彼持有北愛爾蘭Queen's University of Belfast頒發之博士學位。楊教授專長於紡織產品開發、品質保證及管理，現為多間國際紡織、印染組織榮譽顧問及成員。彼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訓練局前，在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從事超過三十年的學術研究及教學工作，其豐富的行政經驗受到高度評價，並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出任副校長一職，統籌監督理工大學的學術發展。

洪嘉禧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洪先生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曾服務德勤中國三十一年。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從德勤退休時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並曾在任職主席期間作為德勤中國的代表出任德勤全球理事會與治理委員會成員。洪先生在德勤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審計組別領導人及德勤深圳分所與廣州分所的事務所主管合夥人，同時也是德勤中國管理團隊成員。洪先生隨後曾擔任華南區審計領導人及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二零一六年六月，洪先生因在香港會計執業方面的資深經驗獲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專家顧問。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名譽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廣州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由二零零六至二零一二年間，彼亦曾出任深圳羅湖區政協委員會委員。洪先生獲委任為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盛業資本有限公司、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獲重新委任為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現年七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胡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美國柘克萊加州大學建築學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建築師學會及皇家澳洲建築師學會之會員及美國柘克萊加州大學信託基金信託成員。彼曾任海南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黃紹開先生，現年七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金融服務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為鎧盛控股有限公司顧問，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香港董事學會主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顧問。

梁學濂先生，*FCPA (Aust.), CPA (Macau), FCPA (Practising)*，現年八十二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梁先生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梁先生為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現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閩港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長江製衣有限公司及YGM貿易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梁淑妍女士，現年六十一歲，自本集團創立以來即在本集團工作。彼為達利製衣有限公司董事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梁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工商管理文憑，對市場推廣、成衣採購及生產業務方面逾三十年經驗。

周少萍小姐，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達利(中國)有限公司針織中心行政總裁，對針織服裝採購、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在多間具規模的製造集團及服裝品牌公司出任要職。

潘耀明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潘先生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整體財務及會計策略及營運，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在零售、銀行及科技界別之跨國公司積累逾二十一年的財務、商業及策略發展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大學環境科學學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阮根堯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浙江達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彼擁有國內之政工師職稱和杭州市勞動模範及桐廬縣人大代表榮譽稱號，從事絲綢染整行業超過二十年，並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陳俊文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August Silk Inc.及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之執行總監。彼負責監管本集團之美國業務。彼畢業於香港大學獲經濟及純數學士學位。彼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Daniele FURLAN先生，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一職。彼主要負責向歐洲市場銷售及推廣，並提供有關在技術、組織及工業上的知識予本集團工廠。彼持有工商管理文憑及Padova University心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Benetton集團經理超過二十五年，負責多個生產單位及資源部門，尤其負責Benetton集團環球生產許可證、紡織物工場、成衣、附屬物品及鞋類外判部門。彼曾擔任Lanificio di Follina董事總經理，及擔任香港Benetton (Far East) Limited董事總經理職務達七年。

林平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林先生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負責日常經營及行政業務。他是中國紡織企業家協會副會長、中國絲綢協會副會長、中國流行色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商會絲綢專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蠶絲被協會副會長、中國紡織攝影協會常務理事、浙江省工業旅遊協會會長、浙江省紡織工程學會副會長、浙江省絲綢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紡織協會副會長、紹興市旅遊協會副會長、紹興市第六屆及第七屆人民代表、新昌縣第十三屆、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人大代表、東華大學創新顧問、武漢紡織大學教授、碩士生導師、浙江理工大學兼職教授、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榮譽教授、達利女裝學院院長。彼擁有國內知名大學EMBA學位及國內之高級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產品設計及發展，絲綢織造及管理有豐富經驗。

彭健華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任達利(中國)有限公司財務總裁。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職稱。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金融機構及國際性會計師行工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續)

胡澤林女士，現年六十七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日常生產業務。彼擁有大專文化程度及國內之經濟師職稱。彼從事紡織業超過三十年，對絲綢織造質量監控管理有豐富經驗。

Valentine DUNNE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為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及August Silk Inc. 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產品推廣及發展美國市場。彼為Colaiste Ide Vocational College會計課程畢業生及持有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航空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曾在Dillard's Department Stores及Saks Fifth Ave Inc工作。

張善樸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公司日常營運工作。彼為大專畢業。張先生從事真絲針織服裝管理超過二十年，及對企業管理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9。因本集團一直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擴展至其收入及貢獻盈利的重大水平，本年度該等活動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業務審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審視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至3頁及第7至10頁的「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43至140頁之綜合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前後寄出。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41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

於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5及17。

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持作投資及出售用途之物業詳情載於第142頁之「主要物業附表」一節內。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概要，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37。

股票掛鈎協議

除已披露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外，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儲備

於年內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11,19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1,194,000元)。

捐款

於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港幣2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入少於百分之二十九，以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本集團購貨額少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董事會報告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洪嘉禧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蘇少嫻小姐、楊國榮教授及林富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委任洪嘉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洪嘉禧先生任期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1頁至第15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有關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基於本公司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且於本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及維持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林富華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789,901	0.59%
	1,2	其他權益	其他	161,791,327	52.94%
蘇少嫻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63,207	0.97%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4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339,431	35.60%

附註：

-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120,203,487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所實益擁有之41,587,840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5,615,420股。
-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3)
梁淑冰	1	配偶權益	163,581,228	53.53%
Hinton Company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120,203,487	39.33%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2	實益擁有人	41,587,840	13.61%

附註：

1. 梁淑冰女士為林富華先生配偶，梁女士被視為擁有之163,581,228股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2.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是305,615,420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訂立之關連人士重大交易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7披露。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訂立或現存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直至本年報編製日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證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23至36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政報告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富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製訂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程序。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及股東價值的提升確立框架。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及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計期間，除以下所述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林富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主席和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確保達至提升股東價值的目標。

年底時，本公司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姓名及其職位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執行董事
林知譽先生	執行董事
林典譽先生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洪嘉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個人資料簡介列載於第11至15頁。

於聯交所專用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各自載有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的角色及職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現為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內其中一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組成，確保其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與經驗以符合本公司業務之需求。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合適之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會會議

年內，已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促進董事會的職能。全部董事已於本年度隨時向管理層提供意見。

為確保董事會能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授予特定職權。有關委員會之詳情刊載於本報告第27至30頁。

公司每次發出定期董事會議通知為最少十四天，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財務總裁及公司秘書均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條例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獲取集團資料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風險管理 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 股東會 (註1)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註1)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蘇少嫻小姐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知譽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林典譽先生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洪嘉禧先生(註2)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4/4	2/2	1/1	1/1	不適用	1/1
黃紹開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梁學濂先生	4/4	2/2	1/1	1/1	1/1	1/1

註：

1. 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參與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股東會。
2. 洪嘉禧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提名、新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書，以及採納了正式提名程序。任何董事的提名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獲提名人士的資歷、經驗及背景進行審閱及商討。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建議合適人選以作考慮委任事宜。

根據本公司細則，新任董事須於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會議上批准委任洪嘉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條，洪嘉禧先生任期至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本公司細則規定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並規定每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蘇少嫻小姐、楊國榮教授及林富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二零一八年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擬定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於財政年度，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週年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相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由林富華先生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本公司策略計劃及發展過程上之職能重疊，而分開兩名人士擔任該兩個職位，按本公司之情況及現階段之發展，對本公司未必最佳。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評估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的工作。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應有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帶領管理層負責集團的日常營運。董事總經理連同其他執行董事及各業務部門之管理隊伍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之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

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各項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並適時獲得足夠與可靠的資料。除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董事委員會

為確保運作效率及特定事宜可由有關專業人士處理，董事會不時授予委員會職責及權力。四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各自擁有載於其職權範圍的特定職責及權力。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文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則於二零一六年成立。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梁學濂先生(主席)、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至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書乃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詳列如下：

- (i)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或解聘之問題；
- (ii)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iv) 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報告、年報及中期報告與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所載就財務申報作出的重大判斷；
- (v)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v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概無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前任合夥人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日期起計一年內，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集團與核數師的關係。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5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舉報政策，當中訂明的方向是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本公司按季度提交舉報政策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會議記錄由委員會秘書擬備，並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發送給各審核委員會委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黃紹開先生(主席)、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之企業目標，檢討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公司主席。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照公司業務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有關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5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

提名委員會

年內，提名委員會由林富華先生(主席)、楊國榮教授、胡經緯先生、黃紹開先生及梁學濂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已採納正式提名程序以規管董事的提名及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向。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新委任退任董事而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定期會議，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5頁。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成立，由黃紹開先生(主席)、梁學濂先生、林知譽先生及潘耀明先生(集團首席財務官)組成。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檢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察，以及對應風險紓減計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了一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而會議出席記錄刊載於第25頁。已識別的本集團的主要風險載於本年報第7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具體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而相關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1. 製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製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準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

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已訂立有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而該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方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概列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就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專業發展計劃之參與記錄。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閱讀最新監管資料	參與外界機構 舉辦研討會／活動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	✓	-
蘇少嫻小姐	✓	-
林知譽先生	✓	✓
林典譽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	-
洪嘉禧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	-
黃紹開先生	✓	-
梁學濂先生	✓	✓

公司秘書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及變動，以及與彼等在履行職責時所需事項的有關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稽查

財務匯報

在財務部門協助下，董事確認須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負責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賬項，使這些賬項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時，董事認為所選擇的會計政策適當並且貫徹應用，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審慎合理，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三個月及二個月之期限內，適時公佈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告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列載於第37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本公司支付或需支付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3,555,000元及非核數服務費用約為港幣2,730,000元。

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全面負責建立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管理、識別及監察與其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並已執行有效及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檢討已按營運及控制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持續進行，有關檢討涵蓋不同制度的主要營運、財務及合規控制。並無發現重大問題，惟有尚待改進之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已合理地執行現有內部監控。

此外，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獲批准日期，根據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及參考外聘核數師的審核工作結果，審核委員會及董事認為：

- (i)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會計制度，並可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督、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財務報表乃為可靠以作刊發；
- (ii) 本集團已推行風險管理制度，當中仍有改進空間，集團內審部門已積極跟進審核識別出的任何改進事宜；及
- (iii) 可提供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稽查(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集團管理層、集團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的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清晰組織架構，並賦予管理層權責，相關設定乃為協助達成集團的業務目標，保障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作為業務範圍內使用或刊發之用，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操作系統故障及本集團未能達標的風險。

董事會用以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之基準如下：

(i) 集團組織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一套組織架構，訂明相關的營運政策及程序、職責及權限。

(ii) 權限及監控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獲授相關權限就主要的企業策略、政策及合約承諾處理有關事務。董事會透過討論及授權公司秘書以處理及發放股價敏感資料。

(iii) 預算控制及財務報告機制

經高層管理人員制定的預算須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方可實行。本集團已訂立相關程序以評估、檢討及批核主要的資本性及經常性支出，營運結果亦會與預算作比較並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本集團已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式，確保全面、正確及準時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並定期進行檢討及審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一般認可的會計準則、集團會計政策，以及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稽查(續)

內部監控(續)

(iv) 制度及程序

本集團設有制度及程序以辨識、量度、處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可能影響本集團及各主要部門的業務、合規、營運、財務及資訊服務風險。此等風險由執行董事及各主要部門的管理層監察。

(v) 內部審計

集團內審部對已辨識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向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及審核委員會就已設立並充分處理有關監控措施提供合理保證。

集團內審部負責監督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運作是否符合政策及準則，以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有效性。為保持集團內審計部職能的獨立性，集團內審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職能上的匯報。集團內審部經諮詢本公司管理層及主要部門後，獨立計劃每年的內部審計時間表。若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及主要部門發現須予以關注的範疇，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審部呈交的審計結果的數目和嚴重性，以及有關部門所採取的糾正行動均進行積極監察。

根據二零一七年內審報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現正有效地運作，於年度內在審核的過程中並無發現嚴重弊病。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及集團內審部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認為目前並無任何懷疑欺詐、不當行為、內部監控不足或涉嫌觸犯法例、規則及規定的情況致董事會相信內部監控系統是沒有成效或有所不足，除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19所指的糾紛外。董事會確信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內部監控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是本公司全職僱員及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所有董事已收到由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了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溝通的重要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股東通訊政策，制定本公司向股東及公眾投資人仕提供全面及適時之本公司訊息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公司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

股東大會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會：

- (i) 大會主席就各項獨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 (ii) 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假若該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會，委員會各自的任何委員均有出席解答股東提問。
- (iii) 外聘核數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會，並就有關審計處理及其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協助董事回答股東的提問。
- (iv) 主席已就所有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察員以確保票數正確地點算。

二零一八年股東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在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會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發送予股東。

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適當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會開始時說明。

於二零一八年股東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對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之同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上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會議程序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會議以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提出要求日期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項。書面要求必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福路93號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註明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提呈動議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如擬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股東可收取本公司資料之印刷本及公司通訊；(ii)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一個溝通平台，股東可於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頁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iv)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股份登記事宜。

有關集團之資料(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等)乃按時透過多種正式渠道向股東傳達。該等刊發文件，以及公司最新資料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內查閱。公司資料及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列載於本年報第143及144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3頁至第140頁之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政報告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投資物業估值	
<p>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投資物業的結餘在綜合財務報表相對重要，以及在釐定其公平值時須涉及判斷及估計。</p> <p>貴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包括寫字樓及零售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港幣1,649,855,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約為港幣170,743,000元。</p> <p>貴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按公平值模式進行估值。誠如綜合財政報告附註4所述，在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乃依據公平值基礎，其中涉及若干估計，尤其包括可比較之市場成交、適當的資本化利率和折讓率及租賃期滿後收入之調整。</p>	<p>我們就投資物業估值所採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以及了解估值師之工作範圍及約定業務條款； • 根據我們對房地產行業的了解，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市場價格、市場租金、資本化利率和折讓率等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運用抽樣方式，比較應有的證明文件，評估用於貴集團投資物業的主要參數(包括市場價格，租金收入，資本化利率和折讓率)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存貨撥備	
<p>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管理層使用判斷及估計來確定過時及滯銷存貨並估計存貨撥備。</p> <p>如綜合財政報告附註22所詳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重大存貨結餘港幣522,524,000元。管理層根據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並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而對存貨計提撥備。</p>	<p>我們就解決存貨撥備所採納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識別過時及滯銷產品的主要管理監控，以及管理層估計存貨撥備時的流程；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通過參考存貨賬齡分析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時使用的基準； • 根據相關採購和採購發票以抽樣方式對存貨的庫齡分析進行測試； • 參考存貨的最新售價及當前市況來評估存貨撥備是否合理；及 • 根據來源文件追蹤確定一系列已選存貨的其後售價。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曾耀宗。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732,974	2,422,545
銷售成本		(2,208,070)	(1,947,474)
經營毛利		524,904	475,071
其他收入		34,395	70,46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95,363	165,803
行政開支		(323,812)	(384,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1,475)	(185,578)
其他開支		(18,147)	(24,355)
財務費用	8	(32,100)	(30,7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527)	(619)
除稅前溢利		88,601	85,232
所得稅支出	10	(45,926)	(43,968)
本年度溢利	11	42,675	41,26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2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177	(168,702)
物業重估收益		101,201	5,797
關於不會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25,300)	(1,449)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06)	3,784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34,077	4,990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21,782	63,463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7,518)	(8,857)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32,613	(100,974)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375,288	(59,710)
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41,976	43,277
非控股權益		699	(2,013)
		42,675	41,264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股東		375,298	(57,982)
非控股權益		(10)	(1,728)
		375,288	(59,710)
每股盈利	14		
基本		港幣0.14元	港幣0.14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09,975	638,585
租賃預付款	16	68,717	105,071
投資物業	17	1,649,855	1,188,791
無形資產	18	6,529	–
合營企業投資	19	17,070	16,246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		675	675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20	26,074	26,264
遞延稅項資產	21	26,012	19,989
		2,404,907	1,995,62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522,524	416,796
持有作出售物業	23	188,891	157,192
應收賬項	24	403,249	370,466
應收票據	25	5,807	4,961
租賃預付款	16	2,001	3,02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6	175,968	150,234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	27	27,050	26,136
可收回稅項		175,872	162,333
衍生金融工具	28	–	64,769
短期銀行存款	29	490,131	623,092
銀行結存及現金	30	503,357	331,255
		2,494,850	2,310,2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31	360,773	329,595
應付票據	31	602	441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32	203,089	188,394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27	–	86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3	583	583
應付稅項		167,239	157,731
衍生金融工具	28	4,485	63,847
融資租約負債		75	62
銀行貸款	34	1,387,004	1,215,433
銀行透支	34	694	1,060
		2,124,544	1,958,013
流動資產淨值		370,306	352,2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5,213	2,347,8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251,492	178,051
衍生金融工具	28	734	3,092
長期服務金撥備	35	2,859	3,483
融資租約負債		20	86
		255,105	184,712
資產淨值		2,520,108	2,163,1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30,562	30,562
股份溢價賬及儲備		2,514,862	2,157,90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545,424	2,188,462
非控股權益		(25,316)	(25,306)
權益總額		2,520,108	2,163,156

載於第43至140頁之綜合財政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董事
林富華

董事
蘇少嫻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儲備基金	物業重估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	對沖儲備	其他儲備	累積盈利	合計	應佔權益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562	287,656	236,107	74,196	112,607	8,511	(107,937)	39,853	1,583,225	2,264,780	(23,578)	2,241,202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43,277	43,277	(2,013)	41,264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68,681)	-	-	-	-	-	-	(168,681)	(21)	(168,702)
物業重估收益	-	-	-	-	5,797	-	-	-	-	5,797	-	5,797
關於不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	-	-	-	(1,449)	-	-	-	-	(1,449)	-	(1,4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478	-	-	-	-	-	-	3,478	306	3,784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4,990	-	-	-	4,990	-	4,990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63,463	-	-	63,463	-	63,463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	-	-	-	-	-	(8,857)	-	-	(8,857)	-	(8,85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165,203)	-	4,348	-	59,596	-	-	(101,259)	285	(100,974)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65,203)	-	4,348	-	59,596	-	43,277	(57,982)	(1,728)	(59,710)
撤銷子公司之註冊	-	-	2,833	-	-	-	-	-	(2,833)	-	-	-
轉至儲備基金	-	-	-	2,752	-	-	-	-	(2,752)	-	-	-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18,336)	(18,336)	-	(18,3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2	287,656	73,737	76,948	116,955	8,511	(48,341)	39,853	1,602,581	2,188,462	(25,306)	2,163,15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基金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0,562	287,656	73,737	76,948	116,955	8,511	(48,341)	39,853	1,602,581	2,188,462	(25,306)	2,163,156
年度溢利	-	-	-	-	-	-	-	-	41,976	41,976	699	42,675
換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1,150	-	-	-	-	-	-	211,150	27	211,177
物業重估收益	-	-	-	-	101,201	-	-	-	-	101,201	-	101,201
關於不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	-	-	-	(25,300)	-	-	-	-	(25,300)	-	(25,3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070)	-	-	-	-	-	-	(2,070)	(736)	(2,806)
於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	-	-	-	-	-	34,077	-	-	34,077	-	34,077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重分類至損益	-	-	-	-	-	-	21,782	-	-	21,782	-	21,782
關於其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的所得稅項	-	-	-	-	-	-	(7,518)	-	-	(7,518)	-	(7,51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209,080	-	75,901	-	48,341	-	-	333,322	(709)	332,613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209,080	-	75,901	-	48,341	-	41,976	375,298	(10)	375,288
轉至儲備基金	-	-	-	2,225	-	-	-	-	(2,225)	-	-	-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18,336)	(18,336)	-	(18,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2	287,656	282,817	79,173	192,856	8,511	-	39,853	1,623,996	2,545,424	(25,316)	2,520,108

附註：

- (i) 根據相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條例，每年在分配利潤前，在中國設立之附屬公司，且屬有限負債，需分撥淨利潤之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該法定盈餘公積金，只可由相應附屬公司董事及相關部門批准，方可使用，以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資本之用。
- (ii) 物業重估儲備乃指重估儲備產生自自用物業及相應租賃預付款轉為投資物業，與遞延稅項抵銷之淨額。當該物業出售，物業重估儲備將轉入累積盈利。
- (iii) 對沖儲備為外幣遠期合約累計公平值變動，其於現金流量對沖內，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營運業務		
除稅前溢利	88,601	85,232
經作出下列調整：		
存貨撥備之撥備淨額	3,707	8,704
呆壞賬撥備之撥備淨額	3,389	7,412
租賃預付款攤銷	2,442	3,106
財務費用	32,100	30,7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27	619
利息收入	(19,190)	(23,71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0,743)	(92,5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35	63,681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1,072	7,623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量對沖變現	20,399	61,90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9,616	(105,91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45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5,255	47,298
存貨增加	(87,956)	(28,147)
可供出售物業增加	(14,261)	(80,951)
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32,459)	28,24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46)	6,505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增加)減少	(18,262)	11,835
應付賬項增加	19,005	19,194
應付票據增加	161	441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10,356	(10,315)
應付合營企業賬項減少	(867)	(906)
長期服務金運用	(624)	(259)
衍生金融工具淨變動	(22,490)	(62,754)
可追索折讓票據(增加)減少	(156)	6,102
營運業務所使用之淨現金	(63,144)	(63,710)
已繳香港利得稅	(16,314)	(14,740)
已繳海外稅項	(4,246)	(9,818)
營運業務流出現金淨額	(83,704)	(88,2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投資活動		
新增短期銀行存款	(468,605)	(641,070)
提取短期銀行存款	641,070	197,297
提取結構性存款	–	520,930
已收利息	21,862	34,55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34)	(40,0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所得款項	410	4,335
投資物業投入	(23,570)	(33,733)
貸款予無形資產	(6,529)	–
合營企業償還款項	671	299
投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	111,175	42,602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172,195	1,287,008
償還銀行貸款	(1,004,347)	(1,441,787)
已繳利息	(29,680)	(25,218)
銀行費用	(5,767)	(4,126)
本公司已派股息	(18,336)	(18,336)
償還融資租約負債	(66)	(152)
支付融資租約負債之利息部分	(12)	(15)
融資活動流入(流出)現金淨額	113,987	(202,626)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141,458	(248,2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330,195	610,59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1,010	(32,10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502,663	330,1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503,357	331,255
銀行透支	(694)	(1,060)
	502,663	330,19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第143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林富華先生(「林先生」)為Hinton Company Limited及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最終擁有人，林先生共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53.53%及持有本公司相同百分比之投票權。據此，認為林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決策人。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等按其營運地區經濟環境之原始貨幣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為製作財務報表及方便使用者，本公司及集團(以下統稱「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成衣製造、零售及貿易和物業投資及發展。因本集團一直參與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擴展至其收入及貢獻盈利的重大水平，本年度該等活動被視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因管理層並不認為該等活動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內的主要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投資的收入及開支並無個別呈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強制生效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對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和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若此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將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該等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內容：(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產生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和(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的之對賬載於附註46。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46所載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購股期權費用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起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之減值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範圍內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商業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在其後的會計期間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以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且僅連同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內確認。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一項已發生的信貸虧損模式。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用虧損及在每個結算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換言之，確認信貸虧損已不再需要在信貸事件發生後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別。此外，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亦引入加強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產生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之股權投資：該等符合指定條件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及本集團將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而該等投資不需被減值。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須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本集團須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出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尚未產生之信貸損失提早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評估，倘本集團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累計減值虧損將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累計金額增加。增加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應收合營企業賬項及銀行結存的預計信貸虧損撥備。在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確認的這種進一步減值將減少期初累積盈利，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增加遞延稅項資產。

對沖會計法

由於新訂之對沖會計法規定較為接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在具有更符合資格之對沖工具及對沖項目下，本集團現有對沖關係之評估顯示，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符合持續對沖關係之資格。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對沖規定不一定會對本集團當前之對沖分類及對沖會計法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同」，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
- 第5步：當(或於)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履約義務一經達成，實體即可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規定的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別可能出現的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慮及特許權應用指引。

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集團從製造、零售、製衣貿易之銷售貨品合約所產生的收益隨著時間確認，而銷售貨物的收益通常於客戶接收貨物及擁有該等貨物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應用時，該等對本集團並無其他用途的製造成衣，如本集團可執行履約付款權，則在客戶取得相關的貨品控制權之後或於其他時點，隨著時間確認收入。由客戶取得貨品之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至於銷售成衣的零售業務，當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便確認收入(如合約訂明客戶有退貨權，否則根據行業慣例)處理。

本公司董事已對潛在影響作出評估及預計，除非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包括額外的條款和條件，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然而，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出現更多披露。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對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於是否存在由客戶控制的已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約與服務合約。承租人會計處理取消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分，並由一個模式所取代，據此承租人的所有租賃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制於若干例外情況)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預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而經營租賃付款則列為經營現金流。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時，與租賃負債相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被本集團作為融資現金流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本集團是承租人之租地租賃預付款確認其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出現變動，並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將相關資產(如屬自用時)呈列於同一項目中。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基本上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針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港幣30,777,000元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於附註43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租賃的定義。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時認為港幣5,186,000元之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及港幣4,182,000元之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為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之租賃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亦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初次計量金額內。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載列如何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明朗因素時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解釋要求實體確定是否分開或集體評估不確定的稅務狀況；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本公司董事正就此等新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帶來之影響作出評估。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未來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政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了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是以公平值列賬外，如會計政策解釋列出如下，本綜合財政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歷史成本按貨品交易規定的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所繳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方式估計得出。當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所考慮的特點，則本集團也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該等特點。本財務報表的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進行，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交易」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以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中的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當中考慮到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轉移以及採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以後期間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和投資房產，其估值技術已經過校準，因此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需要，基於整體公平值計量的可觀察之數據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數據重要，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級別一、二及三，如下列出：

- 級別一，數據為於計量日，實體可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及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數據除不包括於級別一所指的報價，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該資產或負債的數據；及
- 級別三，數據為該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政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達成，當公司：

- 可對所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所投資公司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原素當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對其所投資公司是否有控制權。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綜合該附屬公司的賬目；當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不再綜合其賬目。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將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每項，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予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總額，需分配予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縱使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結餘。

若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需作調整，以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在本集團內各成員之間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於編製綜合財政報告賬目時抵銷。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為合營安排，該安排之合營者共同擁有該安排的淨資產之控制權。共同控制權為安排內合約訂立之分佔控制，只限於相應活動需分佔單位一致通過決定時出現。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投資(續)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會計權益法計入本綜合財政報告內。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作會計權益法之用途，因與集團相近環境下，類似交易及事件，以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按照權益法，合營企業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成本作首次確認，並於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合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不包括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不予入賬，除非該變動會引致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改變。倘集團所佔的虧損等於或超越集團於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構成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集團將不再確認額外應佔的虧損。確認額外虧損，只限於集團須受法律上或約束性責任或代合營企業支付款項。

自所投資公司轉為合營企業當日，合營企業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日，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確認之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確認為商譽，包括於投資賬面值內。於收購投資後重新評估，本集團應佔可供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財務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應用以釐定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需要時，投資賬面值(包括商譽)全數用以測試減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其可收回價值(使用價值及公平值，較高者，扣除出售成本)，與其賬面值作對比。任何減值虧損，形成投資賬面值之部分。任何減值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可收回值只限於投資其後增加部分。

當本集團對合營企業之合營控制權失去，需要計算出售所投資公司之損益並確認為利潤或損失。倘本集團保留前合營公司的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初始確認的公平值。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合營企業部分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合營企業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出售／部分出售有關合營企業時，將該項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企業投資(續)

當合營企業投資轉變為聯營企業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在所有權益發生變化時，公允價值不能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如果出售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時可以重新分類回損益，本集團將按比例重新分類與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及原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溢利或虧損的部分到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進行交易，與該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入因估算客戶退回、回扣及其他相似津貼而減少。

收入因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時予以確認，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交易附帶之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每項活動達到如下指定條款：

當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轉移予客戶，銷售貨品之收入予以確認。

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的收入於相關物業完成並交付給買方時確認。在符合上述收入確認准則前，從買方收到的按金及分期付款則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計提，參考尚存本金及以適用實際利率，而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將收到現金折讓至該資產於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

本集團自經營租約產生收入之會計政策，於下面會計政策「租賃」列出。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倘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負債。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確認，惟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融資費用除外，於該等情況下，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政策(見下會計政策)列入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損益賬確認。

經營租約付款，包括收購經營租約土地成本，按其相關租約條文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由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內之損益賬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份時，本集團評估對每項成份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本集團，以把每項成份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倘若，兩項成份均清晰列為經營租賃，則全份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筆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於初步確認時，需按出租方從租賃土地及樓宇所獲取利益的相應公平值比例分配。

對於可以可靠地分配有關款項，土地租賃權益應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預付款」，以直線法攤銷，若分類為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入賬則除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報告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滙差應記入當期損益，除非該貨幣項目之滙差屬收回或付款給海外業務及不計劃或不大機會清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而此滙差於當初賣出全部或賣出部分集團之合營企業投資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

就呈列綜合財政報告而言，本集團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兌儲備」累計(應佔非控股權益亦通用)。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需於合適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國家監管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當僱員提供服務後，從而有權獲得供款時，計作開支。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員工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將以預期支付的福利金額確定。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員工福利(例如工資、年假及病假)減去已付款金額確認列為負債。

集團確認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負債，計算以員工提供服務至財務報告日之預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任何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負債賬面價值之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除之收入或開支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政報告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臨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倘若交易中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安排權益所產生應課稅臨時差異予以確認，除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異撤回，及此臨時差異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撤回。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可扣減臨時差異連同該投資及權益，有可能及足夠用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予以確認，及預期於預見將來予以撤回。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報告日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日已頒佈或證實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日預期產生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用以計量遞延稅項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假設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經出售，而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否定。當投資物業可被折舊及以業務模式持有，目的是為了隨時間流逝，大致上消耗投資物業內含有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則該假設被否定。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相關之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需在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取時，方可確認。

本集團有系統地將政府補貼及相關之成本，在預期賠償期間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相關資產賬面值扣除及有系統合理地在有效年期轉入損益。

政府補貼為應收款項，以補償已產生支出或損失，或對本集團提供即時的財政支持，且當收到補貼期間，沒有未來相關成本於在損益賬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建築物，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適用，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建造中物業，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當建造工程完成及預備作使用時，將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適當的類別。當資產已準備作使用時，按其物業資產類別之相同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除在建工程外，減去以預計可使用年期下的預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檢討，以使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可按預期基準列賬。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因為其所有權變動已經變更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讓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平值(包括相關的預付租賃付款)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在物業重估儲備金中。在隨後出售或棄用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累積盈利。

融資租賃資產折舊，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之預計可使用年限。無論如何，當沒有合理確定租賃合約完結時，可取得擁有權，資產折舊以相應租賃合約期限或其可用性期限，取其較短者作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再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包括用於此目的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所有有關的直接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以其公平值計量。所有本集團物業持作經營租約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均列為投資物業及以公平值模式量度。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直接記入當期的損益賬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產生之建造成本，資本化形成建造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部分。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停止使用或出售該資產預期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確認。因不再確認物業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資產的淨出售收入及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年度的損益賬入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列作支出。

由發展項目(或從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引起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且僅會在以下各項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上可行性，以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發展項目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計量無形資產在發展期間應佔費用。

當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日期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為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首次確認之金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在首次確認期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分別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若有)計量，與購置無形資產相同。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其有限的使用期，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任何該等跡象出現，需估計其可收回值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不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和尚未使用的無形資產和每當有跡象表明它們有可能出現減值時，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當不可能預期資產個別之可收回值，本集團預期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內可收回值。當可以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時，集團資產也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合理及統一可識別的分配基準下，分配予最細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值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折讓為現時價值，以稅前折讓比率，反映現有市場評估包括金錢之時間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而預期未來現金流未作調整。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值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減至其可收回值。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減值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於期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可調整增加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未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之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之必需成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有作銷售物業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完成的物業，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較低顯示。可變現淨值取決於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

物業在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完成發展後，計劃出售，按較低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列賬。成本包括土地成本、開發開支及其他直接歸納於該物業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預期售價扣除發展完成的所有預算成本及因銷售物業帶來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入或扣除(按適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據金融資產性質及功能分類及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實際於該項金融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收取或支付構成整體實際利息一部分之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當衍生工具未有指定及非有效地作為對沖；或合約內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個合併合約於首次確認時被指定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公平值釐定之方式於附註39載列。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期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人壽保險按金、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列作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若干持有作長期投資項目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被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惟不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本投資除外。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成立時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被確定為減值時，先前在權益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其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於各個報告日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除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憑據顯示該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其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時，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相關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可考慮為減值之客觀憑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憑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約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無法或拖欠繳付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於破產或財政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賬款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是以資產賬面值與採用原來實際利率折讓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計量是以資產賬面值與以市場類似金融資產回報率預期將來現金流量折讓後之現值差額。此類減值虧損於期後將不可被撥回。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項除外，該等賬項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款項被考慮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期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則計入損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主旨，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該項金融負債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預計未來現金支出(包括整體構成部分實際利率之所有已付或收取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實際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續)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當衍生工具未有指定及非有效對沖工具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由重估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負債相關的任何利息付款及包含於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釐定方式於附註39描述。

金融負債(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賬項、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均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權益工具

股本權益工具為帶有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平值作首次確認及其後於報告日以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對沖預期極可能發生外幣風險之對外客戶之交易及對沖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附帶之利率風險。就對沖外幣風險，對沖項目代表預期極可能，相關集團實體以非功能貨幣發生之交易，及對沖安排之外幣風險將影響損益。就對沖利率風險，對沖項目為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對沖風險代表在利率變動下，波動之利息支出。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對沖會計法(續)

於對沖關係開始時，本集團已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進行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時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之變動。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及符合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其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對沖儲備累計。而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當對沖項目於損益確認，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於股本權益(對沖儲備)之金額，於期內重分類至損益賬，與已確認對沖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相同項目中。

當集團撤銷對沖關係、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停止對沖會計法處理。當預期交易最終將於損益確認時，任何收益或損失保留於權益內可同時於損益確認。當預期交易估計不會發生時，於權益內累積收益或損失需即時於損益確認。

確認終止

只有從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並將資產之所有權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保留轉移資產之所有權或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把收到的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損益合計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本集團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現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已考慮其他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跟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均會持續復審。會計上估計的修訂會於該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於該估計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關鍵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

除了那些涉及估算(見下面)，以下屬於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對綜合財政報告中確認的金額有重大影響所作的關鍵判斷。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使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本公司董事已審核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得出結論本集團的投資物業都根據一種隨時間推移實質上消耗所有的經濟利益而持有的商業模式，而非通過出售。因此，在計算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決定推翻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通過銷售完全收回賬面值的假設。故此，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遞延稅項，以反映通過使用來消耗其固有經濟利益的稅務後果。

將上海梁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分類為一家合營企業

附註19描述，儘管上海梁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梁富」)由達利新媒體有限公司(「新媒體」) 100%擁有，新媒體為本集團非全資擁有子公司，惟梁富仍被分類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考慮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所載的控制及共同控制的詳細標準。董事亦已考慮與梁富的法定代表梁馬利女士(「梁女士」)的現存爭議以及高等法院的判決，根據判決，梁富的銀行賬戶須新媒體及梁女士各委派一位代表聯簽及共同操作。就高等法院頒令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梁富的活動需要新媒體與梁富法定代表，梁女士(亦為新媒體非控制股東)一致同意的判決，梁富由本集團共同控制。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是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預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存在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嚴重風險。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每項產品進行審閱，並對辨別為不適合現行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庫存品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按存貨賬齡分析辨認過時及滯銷庫存品。存貨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通過考慮最新售價和當前市場狀況對可變現淨值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港幣522,52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16,796,000元)。

利得稅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假若，稅務局徵收稅項與預算金額不符，可能出現重大稅務支出(詳情參閱附註10)。本公司董事認為，撥備是足夠的。

應收賬項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應收賬項賬齡分析、過往收款狀況，並考慮將來現金流量之預期，以確定應收賬項撥備。減值虧損之金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減去其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原來有效利率折讓的現值(即首次確認的有效利率計算)。當實際將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減值虧損可能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賬面值為港幣403,249,000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港幣11,363,000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港幣370,466,000元，(扣除呆壞賬撥備港幣16,327,000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以公平值模式進行計值。在確定公平值時，估值師應用市場價值的基礎，包含其他事物、若干預期包括可對比市場交易、適合的資本化比率、折讓率及應享有的收入潛力。依靠著估值，本集團管理層判斷及同意其使用的估值方式可反映現有市場狀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賬面值為港幣1,649,855,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88,791,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成衣製造及貿易	2,492,109	2,204,317
品牌業務	175,663	218,228
物業投資及發展(註)	65,202	—
	2,732,974	2,422,545

註： 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收入包括銷售已發展物業所得及出租投資物業所得的租賃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物業投資(不被視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租金收入乃呈列為其他收入。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方面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本集團分部作出分析。本集團分部是(i)成衣製造及貿易；(ii)品牌業務；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本年度，由於物業投資及發展的業務及其收入對本集團的貢獻大幅增加，物業投資及發展已作為獨立分部呈報。分類資料之比較已經呈列，以反映該種變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收入及業績分類

下列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492,109	175,663	65,202	2,732,974	-	2,732,974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1)	38,108	-	-	38,108	(38,108)	-
分類收入	2,530,217	175,663	65,202	2,771,082	(38,108)	2,732,974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自其他全面收益 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虧損)	52,015	(28,012)	24,313	48,316	-	48,316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現金流對沖變現	(21,782)	-	-	(21,782)	-	(21,782)
分類溢利(虧損)	30,233	(28,012)	24,313	26,534	-	26,53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3,80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70,743
企業經常開支(註2)						(8,673)
其他支出						(18,147)
未分配項目						(8,047)
除稅前溢利						88,60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收入及業績分類(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分類總額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額	2,204,317	218,228	-	2,422,545	-	2,422,545
分部間之銷售額(註i)	42,256	-	-	42,256	(42,256)	-
分類收入	2,246,573	218,228	-	2,464,801	(42,256)	2,422,545
業績						
分類溢利(虧損)(不包括自其他全面收益 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虧損)	45,941	(36,262)	12,135	21,814	-	21,814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現金流對沖變現	(63,463)	-	-	(63,463)	-	(63,463)
分類(虧損)溢利	(17,522)	(36,262)	12,135	(41,649)	-	(41,6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87,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92,540
企業經常開支(註ii)						(15,315)
其他支出						(24,355)
未分配項目						(13,717)
除稅前溢利						85,232

註：

- (i) 分部間之銷售額乃按照集團公司彼此訂立外發生產加工合同之議定條款而收費。
- (ii) 中央行政開支乃根據相關報告期內該分部的經營規模向相關分部收取。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收入及業績分類(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載列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是指在各分類所賺取(引起)之溢利(虧損)但並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非設計為對沖會計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中央行政開支和其他開支。這是為了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測度。再者，因按經營分類之資產及負債並沒有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014	321	-	63,335
租賃預付款攤銷	2,442	-	-	2,44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1,072	-	-	1,072
呆壞賬撥備之淨額	3,268	121	-	3,38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之淨額(註)	6,828	(3,121)	-	3,707
利息收入	18,672	313	205	19,190
財務費用	32,021	77	2	32,10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73,809	-	-	73,80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170,743	170,74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527	-	-	52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成衣製造 及貿易 港幣千元	品牌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及發展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833	848	-	63,681
租賃預付款攤銷	3,106	-	-	3,106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7,497	126	-	7,623
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之淨額	11,522	(4,110)	-	7,412
存貨撥備之淨額	3,709	4,995	-	8,704
利息收入	23,560	140	15	23,715
財務費用	30,667	70	3	30,74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不計入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	87,728	-	-	87,728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	92,540	92,54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619	-	-	619

註： 當已提撥備之存貨出售時，其相應存貨撥備已沖回。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大中華區。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資料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美國	951,845	949,298	205	417
歐洲	485,785	423,672	365	783
大中華	951,314	784,844	2,330,060	1,924,708
其他	344,030	264,731	4,446	6,539
	2,732,974	2,422,545	2,335,076	1,932,447

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合營企業權益、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主要客戶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年內，沒有來自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品牌業務或物業投資及發展的客戶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於2016年12月31日年內，一位客戶於成衣製造及貿易分類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該收入約為港幣251,000,000元。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虧損	(1,072)	(7,623)
呆壞賬撥備淨額	(3,389)	(7,412)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3,809)	87,728
匯兌收益淨額	2,890	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70,743	92,540
	95,363	165,803

8.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息：		
銀行借款及透支	29,966	25,037
融資租約	12	15
折讓票據的銀行費用	5,767	4,126
總融資費用	35,745	29,178
減：由特定貸款產生而撥作建設中投資物業款項	(5,028)	–
	30,717	29,178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的利率掉期指定為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平值虧損	1,383	1,562
	32,100	30,74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及僱員薪酬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

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酬金已付或應付9位(二零一六年：8位)董事分列披露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i>執行董事</i>					
林富華	200	5,070	-	3,000	8,270
蘇少嫻	200	3,300	18	1,400	4,918
林知譽	200	3,000	18	1,400	4,618
林典譽	200	2,700	18	1,400	4,318
<i>非執行董事</i>					
楊國榮	200	-	-	-	200
洪嘉禧(於2017年12月1日委任)	17	-	-	-	1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黃紹開	200	-	-	-	200
梁學濂	200	-	-	-	200
胡經緯	200	-	-	-	200
二零一七年總額	1,617	14,070	54	7,200	22,94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其他酬金			總酬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表現掛鈎 獎勵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執行董事					
林富華	200	5,070	–	3,000	8,270
蘇少嫻	200	3,300	18	1,400	4,918
林知譽	200	3,000	18	1,400	4,618
林典譽	200	2,700	18	1,400	4,318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	200	–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開	200	–	–	–	200
梁學濂	200	–	–	–	200
胡經緯	200	–	–	–	200
二零一六年總額	1,600	14,070	54	7,200	22,924

執行董事酬金(除袍金)主要關乎彼等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方面的服務，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關乎彼等任本公司董事的服務。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乃按個別董事表現釐定及由薪酬委員會審批。

林富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之服務薪酬已包括於上列薪酬披露。

兩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董事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此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其任何酬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及董事總經理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集團內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中，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列披露。餘下一位(二零一六年：一位)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0	1,6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表現掛鈎獎勵	1,300	1,500
	3,008	3,208

其薪酬範疇在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內。

10.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支出：		
香港	1,617	1,942
中國	4,741	5,502
其他法定地區	568	68
	6,926	7,512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香港	7,908	—
中國	1,177	6,919
	9,085	6,919
遞延稅項(附註21)：		
本年度	27,222	21,366
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	2,693	8,171
	29,915	29,537
	45,926	43,96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稅務局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某些離岸收入徵稅已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起之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查。按照稅務局慣例，稅務局已就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之課稅年度向該等集團附屬公司發出預計／新增評估單／稅務評估單(「評估單」)。同時，在進行審查期間稅務局或會就其後年度發出附加評估單予集團附屬公司。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反對評估單的「有條件緩繳稅款令」，已繳付約港幣172,38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0,294,000元)，包括由集團購買約港幣160,29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60,294,000元)的儲稅券。該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收回稅項」內。

因稅務審查仍在資料搜集及交換意見階段，最後審查結果還未能合理地確定。管理層已跟隨過往撥備基準，作出稅項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為此而作出之撥備是足夠的。

兩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除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及達利(中國)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被中國國稅局確認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該等實體由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起三年期間，其應課所得稅率為15%。

在其他法定地區的應課稅額按其在相關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8,601	85,232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14,619	14,063
附屬公司於其他地區之不同稅率影響	9,198	6,27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之稅項影響	87	102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691)	(2,002)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1,513	16,321
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異之稅項	12,451	12,945
運用先前未確認可扣除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4,197)	(6,433)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9,085	6,919
就研究及開發產生成本及購買國內生產機器及 設備得到額外稅務扣減	(6,519)	(6,337)
其他	2,380	2,114
年內稅項	45,926	43,96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包括扣減存貨撥備之撥備淨額)(註i)	2,095,145	1,870,661
研究及開發成本確認為支出	79,022	76,813
已售物業成本(已計入「銷售成本」)	26,606	-
租賃預付款攤銷	2,442	3,1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335	63,681
核數師酬金	4,817	4,9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0,057	21,287
或然租金(附註ii)	591	65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花紅	541,573	546,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109	60,935
減：撥作建設中投資物業，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及存貨 資本化款項	(304,710)	(270,520)
	294,972	336,835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收入」)	20,399	61,901
自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之現金流對沖變現(已計入「財務費用」)	1,383	1,562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28,452)	(29,439)
減：出租投資物業支出	7,297	5,985
租金收入淨額	(21,155)	(23,454)
政府補貼(已計入「其他收入」)(附註iii)	(10,043)	(10,013)
於貸款及應收賬項之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18,325)	(14,172)
— 其他應收賬項利息收入	(865)	(828)
	(19,190)	(15,000)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8,71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本年度溢利(續)

註：

- (i) 金額包括扣減存貨撥備淨額港幣3,7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8,704,000元)。
- (ii) 或然租金按相關店舖銷售達若干指定水平時，以銷售之若干百分比而釐定。
- (iii) 該金額為中國政府給予附屬公司的政府補貼，作為鼓勵本集團於國內擴大業務。該補貼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為無附帶條件及不涉及資本開支。

12.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34,077	4,990
重分類調整對沖項目確認至損益	21,782	63,463
	55,859	68,453
物業重估收益	101,201	5,797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211,177	(168,7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806)	3,784
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65,431	(90,668)
關於其他全面支出組成之所得稅稅項：		
－現金流量對沖工具公平值收益	(4,825)	(686)
－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2,693)	(8,171)
－物業重估	(25,300)	(1,449)
	(32,818)	(10,306)
除稅後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332,613	(100,974)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本年內已確認分派及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七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六年港幣3仙)	9,168	9,168
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六年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3仙 (二零一六年：於二零一五年港幣3仙)	9,168	9,168
	18,336	18,336

於報告期末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3仙(二零一六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港幣3仙)，相關總金額港幣9,16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168,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1,976	43,277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股數	305,615,420	305,615,420

因於兩年內或相應報告期末，並無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未呈列攤薄每股盈利。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香港)	樓宇 (香港)	樓宇 (香港以外)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 裝修	廠房及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原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58	13,886	601,455	13,904	138,769	570,366	193,232	31,474	1,568,144
添置	-	-	197	14,333	1,430	9,694	5,072	5,766	36,492
轉撥	-	-	426	(9,382)	1,249	7,707	-	-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14,615)	-	-	-	-	-	(14,615)
出售/撇銷	-	-	(29,214)	-	(25,225)	(8,110)	(1,316)	(1,696)	(65,561)
匯兌調整	-	-	(36,409)	(888)	(7,531)	(31,381)	(10,632)	(1,382)	(88,22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13,886	521,840	17,967	108,692	548,276	186,356	34,162	1,436,237
添置	-	-	1,375	29,815	4,628	12,560	5,015	79	53,472
轉撥	-	-	-	(11,580)	2,432	7,478	1,670	-	-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77,521)	-	-	-	-	-	(77,521)
出售/撇銷	-	-	-	-	(2,340)	(39,213)	(33,695)	(1,596)	(76,844)
匯兌調整	-	-	41,368	1,301	7,223	38,893	12,460	1,604	102,84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8	13,886	487,062	37,503	120,635	567,994	171,806	34,249	1,438,1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699	5,622	134,463	24	115,581	404,502	151,335	22,589	835,815
年內撥備	105	278	14,670	-	8,595	28,029	8,512	3,492	63,681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2,702)	-	-	-	-	-	(2,702)
出售時撇銷/抵銷	-	-	(20,959)	-	(25,225)	(4,802)	(1,187)	(1,489)	(53,662)
匯兌調整	-	-	(9,945)	(24)	(4,500)	(22,090)	(7,953)	(968)	(45,4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4	5,900	115,527	-	94,451	405,639	150,707	23,624	797,652
年內撥備	104	278	13,445	-	9,582	31,095	5,379	3,452	63,335
轉移至投資物業	-	-	(15,163)	-	-	-	-	-	(15,163)
出售/撇銷之抵銷	-	-	-	-	(2,340)	(38,685)	(32,786)	(1,551)	(75,362)
匯兌調整	-	-	11,179	-	6,527	28,926	9,820	1,304	57,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8	6,178	124,988	-	108,220	426,975	133,120	26,829	828,2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0	7,708	362,074	37,503	12,415	141,019	38,686	7,420	609,9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4	7,986	406,313	17,967	14,241	142,637	35,649	10,538	638,585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列項目除在建工程外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餘下租賃年期(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5年(較短者)
廠房及設備	9%至20%
傢俬及裝置	9%至25%
汽車	15%至25%

汽車賬面值包括港幣22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83,000元)為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簽訂汽車融資租約，汽車賬面值於租約開始時為港幣266,000元。

16. 租賃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68,717	105,071
流動資產	2,001	3,026
	70,718	108,097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持有作發展／		合計 港幣千元
	已完工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建設中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933,863	154,891	1,088,754
添置	2,911	30,822	33,733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預付款轉撥	18,033	–	18,033
轉撥已完成發展物業	59,227	(59,227)	–
出售	–	(8,372)	(8,372)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變現	86,122	6,418	92,540
匯兌調整	(27,566)	(8,331)	(35,8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590	116,201	1,188,791
添置	3,117	23,329	26,44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租賃預付款轉撥	133,521	73,448	206,96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變現	100,700	70,043	170,743
匯兌調整	40,891	16,015	56,9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0,819	299,036	1,649,855

本集團所有已完工之投資物業，持有以經營租約形式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之用。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總值分別為港幣62,35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1,913,000元)及港幣43,41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23,000元)位於中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預付款賬已轉撥至投資物業。中原地產測量師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轉撥日作出的估值約為港幣206,969,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8,033,000元)。賬面值與該等物業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是由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及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按其估值基準評估。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為測量師公會成員，而新昌信安達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中國合資格公開評估師。

已完工投資物業，評估以參考市場於相似地區及狀況下，類似物業交易價格及淨收入資本化基準與應享有的收入潛力及再發展潛力。該淨收入為投資物業內所有可出租單位之市場租值及折讓為投資者預期此類物業之市場收益。市場租金評估以參考可出租單位取得之租金與及鄰近出租同類型物業。折讓率釐定為參考相應地區類似物業銷售交易分析取得之收益及調整以考慮物業投資者對市場預期對本集團投資物業反映之特定因素。

持有作發展投資物業，本集團管理層正完成及取得樓宇發展計劃批准，評估以可對比市場內銷售及購買空置土地之交易作參考。

以前年度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評估已完工物業，物業之最高及最佳使用為其現行使用。在評估持有作發展之物業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市場參與者預期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及考慮投資物業未來發展潛力。

本集團投資物業分類為公平值級別之級別三。於每個報告期末，首席財務官與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緊密溝通以確立及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使用適當估值技術及數據。首席財務官與本公司董事每年兩次對估值過程及結果作討論。

兩年內級別三並無轉移。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下表列出投資物業公平值釐定之估值技術及估值模式中不能觀察之數據。

內容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能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已完工投資物業						
寫字樓						
—香港	677,000	608,000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呎價格	平均每平方呎港幣7,4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700元)及就物業年期、地點、狀況及周圍設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公平值提高。
—深圳	188,795	151,955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租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5%(二零一六年：5%)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78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0元)	資本化比率提高，公平值降低。 市場租金提高，公平值提高。
—蕭山	162,494	18,257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租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8%(二零一六年：8%)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元)	資本化比率提高，公平值降低。 市場租金提高，公平值提高。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內容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能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零售物業 —新昌	322,530	294,378	收入資本化模式	(i) 資本化比率考慮資本化租金收入潛力及物業性質	5%(二零一六年：5.5%)	資本化比率提高，公平值降低。
				(ii) 每月市場每平方米租金	平均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27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7元)	市場租金提高，公平值提高。
	1,350,819	1,072,590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內容	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能觀察的數據	主要數據範圍	數據與公平值關係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有作發展投資物業						
桐廬	212,048	116,201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米價格	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3,016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1元)及就物業地點、狀況及周圍設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公平 值提高
蕭山	86,988	-	對比模式	市場每平方米價格	平均每平方米人民幣860元(二零一六年：無)及就物業地點、狀況及周圍設施而調整	市場價格提高，公平 值提高。
	299,036	116,201				
	1,649,855	1,188,791				

1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代表於年內設立電腦平台買賣服裝的成本。由於資產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由於該平台的開發工作尚未完成，因此無形資產的攤銷在本年度未有進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營企業投資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17,920	17,920
收購後應佔虧損	(5,307)	(4,780)
匯兌調整	4,457	3,106
	17,070	16,246

計入合營企業權益的款項為港幣8,033,000元(二零一六年：7,450,000元)，相當於新媒體於梁富的100%投資。梁富由新媒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梁富的法定代表為梁女士，而梁女士自梁富成立以來一直保管其專用章、賬簿及記錄以及其他相關文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向新媒體頒令(「梁富令」)，據此，梁富的銀行授權須由本集團及梁女士各委派一位代表執行，而銀行賬戶則由相關代表聯簽及共同操作。基於梁富令，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有關梁富的所有活動實際上需要本集團與梁女士一致同意，梁富實質上變由新媒體及梁女士共同控制。由於梁富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富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營企業投資(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如下：

名稱	公司結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股權		董事會投票權		溢利分配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杭州達利富絲綢染整有限公司 (註i)	成立	中國	51	51	50	50	51	51	衣料印染及砂洗
蘇州達燕製衣有限公司 (「蘇州達燕」)(註ii&iii)	成立	中國	51	51	60	60	51	51	成衣製造
The Silk Passion Company Limited (「Silk Passion」) (註ii & iii)	成立	香港	51	51	60	60	51	51	絲綢產品貿易及 市場推廣
永浩中國有限公司	成立	香港	50	50	50	50	50	50	閒置
梁富	開設	中國	65	65	67	67	65	65	電子商貿

註：

- (i) 兩年間，此等合營企業提供外發加工服務予本集團。
- (ii) 此合營企業目標為進入法國服裝市場。
- (iii) 本集團持有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 51%註冊股本及60%董事會投票權。但根據蘇州達燕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及Silk Passion之合營協議，所有重大事件需要本集團與另一股東共同同意。所以，蘇州達燕及Silk Passion被列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營企業投資(續)

本公司董事意見，合營企業個別於兩年間對本集團非重要，因此不會分開披露此等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匯總。所有個別非重大的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財務資料總括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64,945	58,502
非流動資產	12,517	11,908
流動負債	51,709	45,713
於損益確認收入	39,236	43,698
於損益確認支出	40,270	44,911
本年度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527	619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分佔若干合營企業虧損。不確認分佔合營企業業績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不確認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	1
累計不確認分佔此等合營企業虧損	8,238	8,237

於兩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對合營企業投資作關於虧損提供資金之承諾。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人壽保險按金及保費預付款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為一名執行董事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達利製衣管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投保額約10,000,000美元(相約港幣77,500,000元)。達利製衣管理需繳付總保費3,582,000美元(相約港幣27,763,000元)，包括保單之首期保費214,941美元(相約港幣1,666,000元)。達利製衣管理可隨時要求退保保單之部分或全部，及以現金收回於保單撤銷日之現金值，按已繳總保費加上累計保證利息收入及扣除保單之首期保費而釐定。此外，若於第一至第十五年受保期間撤銷保單，則需支付既定退保費用。於受保日起，總保費已劃分為保單按金及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預付人壽保險保單費用，按投保年期攤銷至損益賬，保單按金按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值列賬。於第一年，保險公司將以保證年利率5.2%支付達利製衣管理利息，其後年度則以保證最低年利率3%支付。

保單按金於首次確認時，有效年利率為4.61%，按預期保單於有效期15年將收回折讓現金，扣除退保費用之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單之預期年期由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認為選擇終止保單對財務影響不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方式，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消。去年及本年內，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港幣千元	呆壞賬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港幣千元	物業、 廠房及 設備減值 虧損 港幣千元	關於 物業收到 政府補貼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1	3,293	10,319	10,198	7,454	458	32,033
於損益扣除	(108)	(354)	(1,970)	(7,726)	(138)	(209)	(10,505)
匯兌重列	-	(29)	(716)	(321)	(453)	(20)	(1,5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	2,910	7,633	2,151	6,863	229	19,989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8)	117	3,506	933	(138)	77	4,317
匯兌重列	-	231	725	197	532	21	1,7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3,258	11,864	3,281	7,257	327	26,012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 折舊	投資物業 重估	重估物業 及租賃 預付款轉撥	土地 使用權	國內附屬 公司未分 派利潤之 預扣稅項	衍生金融 工具公平值 應收利息	稅務虧損	總額	
			投資物業	收購成本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12	121,068	32,986	-	38,889	4,229	(21,530)	(24,006)	152,848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03	20,260	-	-	-	(4,229)	14,149	(12,851)	19,03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1,449	-	-	-	686	-	2,135
就重分類至損益而回撥	-	-	-	-	-	-	8,171	-	8,171
匯兌重列	-	(3,116)	(1,019)	-	-	-	-	-	(4,1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5	138,212	33,416	-	38,889	-	1,476	(36,857)	178,051
於損益扣除(計入)	548	39,483	-	2,602	-	-	(8,752)	351	34,23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25,300	-	-	-	4,825	-	30,125
就重分類至損益而回撥	-	-	-	-	-	-	2,693	-	2,693
匯兌重列	-	4,143	2,154	94	-	-	-	-	6,3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3	181,838	60,870	2,696	38,889	-	242	(36,506)	251,492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於中國附屬公司就溢利派發股息予非本地居民，需徵預扣稅項。因集團可控制撤銷此暫時差異之時間性及可見未來不會撤銷此暫時差異，未按國內附屬公司賺取之利潤港幣133,350,000元(二零一六年：82,584,000)於綜合財政報告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續)

此等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動用相關未使用之遞延稅項資產。根據該等業務之應課稅損益預測，集團有較大之可能性可悉數動用遞延稅項資產。倘若所預測之表現及預測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把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減去，並於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估計未使用之稅務虧損為港幣736,36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88,360,000元)，可用以抵銷該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因不能預測未來利潤流向，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暫時差額為港幣221,248,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23,275,000元)，當無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剩餘暫時差額港幣515,11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65,085,000元)。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內港幣66,306,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62,893,000元)將於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三七年到期。其他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2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246,346	164,213
在製品	141,175	124,634
製成品	135,003	127,949
	522,524	416,79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持有作銷售物業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	103,261	61,291
已完工之物業	85,630	95,901
	188,891	157,192
持作銷售之發展中物業中：		
預期於12個月內完成	103,261	-
預期於報告期末後逾12個月完成	-	61,291
	103,261	61,291

24. 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414,612	386,793
減：呆壞賬撥備	(11,363)	(16,327)
	403,249	370,466

應收賬項主要包括成衣銷售及物業租賃的應收款項。授予成衣貿易顧客的信用期從30至90日。在出示請款單時租戶應支付租金。並沒有給予租戶信貸期。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淨額，按發票日(與對應收入確認日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367,945	335,280
91至180日	23,413	30,687
181至360日	9,514	2,390
360日以上	2,377	2,109
	403,249	370,466

集團對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基於評估可收回性及賬齡及管理層按每個客戶之信貸價值及過往收款狀況而決定。在接納新客戶前，集團評定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額。並每年覆核客戶信貸額兩次。

於報告期末，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港幣270,5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72,081,000元)，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認為該等為良好信貸質素。

集團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賬項港幣132,742,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8,385,000元)，因部分已於結算日後收回或相關客戶擁有良好付款記錄，集團未作減值虧損。據此，集團董事相信於結算日，無需額外撥備呆壞賬撥備。此等應收賬項之平均賬齡為100日(二零一六年：100日)。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逾期日數		
即日至90日	114,689	92,084
91至180日	13,010	4,166
181至360日	3,063	1,189
360日以上	1,980	946
總額	132,742	98,385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6,327	12,707
匯兌差異	560	(900)
應收賬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註i)	5,530	11,595
不可收回而撇銷金額(註ii)	(8,913)	(2,892)
年內收回金額	(2,141)	(4,183)
年底結餘	11,363	16,327

註：

- (i) 應收賬減值虧損，均為個別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應收賬項，而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每位客戶過往償還記錄及信貸價值，認為該等金額可能不能收回。集團對此等款項未作擔保。
- (ii) 當客戶陷入嚴重財政困難，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賬項撇銷為不可回收。

25.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港幣5,80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961,000元)，賬齡為由相應發票日起90日內(二零一六年：90日)。應收票據中港幣4,30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147,000元)為可追索折讓票據，相關金融負債包括在附註34銀行貸款。關於金融資產轉撥詳情載列於附註4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按金	36,145	33,520
預付款及貸款予供應商	81,333	57,328
應收增值稅	26,252	20,832
租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16,720	25,824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8,534	7,934
其他	6,984	4,796
	175,968	150,23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一筆付予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海關之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約港幣36,1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000,000元(相約港幣33,520,000元))，涉及一項中國工廠進口若干機器部件及服裝輔料作生產用途的關稅調查工作。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出具判決書(「判決書」)。根據判決書，本集團觸犯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判處罰金人民幣2,800萬元(「罰金」)及對該等進口機器部件及服裝輔料，繳納稅款人民幣2,700萬元(「稅款」)。扣押在海關部門的人民幣3,000萬元將被沒收以抵扣應付稅款。判決尚未生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判決提交上訴申請(「上訴」)。

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對上訴作出裁定，認為由於判決認定事實不清，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被撤銷，案件已發還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

由於案件需發還浙江省紹興市中級人民法院作重審，因此不需要繳納罰款和稅款。本集團管理層已徵詢中國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他們表示中級人民法院之判決書不會生效，而且索賠中陳述的事實不清楚，也沒有理據。預期重審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舉行。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需要就存款計提減值撥備，而相關按金在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流動資產。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應收合營企業賬項為應收賬項港幣27,0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6,136,000元)非貿易而產生之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包括應付賬款的港幣867,000元用於購買原材料及成品，賬齡為90日內。

28.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734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外幣遠期合約	–	64,035
	–	64,769
金融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		
－外幣遠期合約	–	56,947
－利率掉期	–	354
	–	57,301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4,437	5,946
－外幣及利率掉期	782	–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	3,692
	5,219	9,638
	5,219	66,939
就報告而作出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64,769
非流動負債	734	3,092
流動負債	4,485	63,847
	5,219	66,93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外幣遠期合約

本集團指定外幣遠期合約為高效能對沖工具，以簽訂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之外幣遠期合約，管理集團內若干預期以美元銷售予最終客戶之外幣風險。管理層認為該等對沖對集團展望銷售予最終客戶為有效對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為82,000,000美元，出售美元折換人民幣，以匯率人民幣6.422元至人民幣6.66元折換1美元，已於年內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合計虧損港幣20,399,000元(二零一六年：合計收益61,901,000元)當銷售至最終客戶及影響損益時，由其他全面收益作重分類。

利率掉期

本集團以利率掉期管理集團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相關的若干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利息支出之變動風險。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鎖定年利率範圍由2.83%至3.75%。利率掉期配合對沖相關銀行貸款主要條款，故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利率掉期為高效能對沖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已於年內到期。利率掉期合約於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合計虧損金額港幣1,38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62,000元)，已於年內由其他全面收益重分類至損益內財務費用中。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

外幣遠期合約

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可交付外幣遠期合約本金約人民幣5億7,000萬元之公平值，分別以簽訂兌換率人民幣6.6847元至6.9687元兌換1美元及人民幣0.8575元至0.9122元兌換1港元，出售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出售人民幣4億4,000萬元兌換港元，全部合約已於年內到期。

公平值淨虧損港幣72,610,000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淨收益港幣83,534,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衍生金融工具(續)

其他衍生工具(非按對沖會計法)(續)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該金額為雙重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按本金港幣7,000萬元以固定年利率1%，支付利息。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將每年按本金7,000萬元以固定年利率2.1%，支付利息。相對，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日每季度，按本金港幣7,000萬元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收取利息。同時，本集團將每年，按本金9,014,000美元以合約內列明公式計算，支付或收取利息，期間本集團有可能支付年利率上限為2%。公平值淨虧損港幣972,000元(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淨收益港幣194,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外幣及利率掉期

該金額為外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銀行貸款總值30,391,093美元轉換成港幣230,000,000元，貸款利息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33%轉換成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3%。合約將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終止。

公平值淨虧損港幣831,000元(二零一六年：無)已於損益確認。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該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不交付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總值200萬美元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期間，指定月份固定日，當人民幣與美元兌換率低於或於人民幣6.13至人民幣6.21折換1美元，本集團需出售100萬美元或50萬美元。當即期兌換匯率於固定日高於合約匯率，本集團需出售合約雙倍美元按合約兌換率折換人民幣。全部合約已於年內到期。

公平值淨收益港幣604,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552,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上列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按財務機構提供之評估而釐定，於結算期末以引述的利率及遠期折換率，基於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之預期現金流作計量。詳情於附註39載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附帶固定年利率2.1%至3%(二零一六年：2.1%至4%)之間。

短期銀行存款存於銀行且多於3個月到期。短期銀行存款於報告期末均為12個月內到期，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附帶市場年利率0.001%至1%(二零一六年：0.001%至1.69%)之間。

銀行結存可轉換為特定現金金額，面對低風險之價值變動及持有為一般為3個月內到期。

31. 應付及應付票據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即日至90日	115,079	114,090
91至180日	7,475	10,864
181至360日	3,214	2,656
360日以上	7,917	7,033
	133,685	134,643
購貨預提	227,088	194,952
	360,773	329,595

平均採購信貸週期為10至90日。本集團擁有財務風險控制管理政策，以管理所有應付賬項於信貸時限內。

所有票據賬項之賬齡均由發票日期起計之90日內。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客戶預收款項	44,227	31,741
應付增值稅	19,657	14,667
預提	27,718	25,581
應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	2,317
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及花紅撥備	79,692	90,885
其他應付予供應商	20,632	17,003
其他	9,508	6,200
	203,089	188,394

33.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應付喜臨門一三商行(中國)有限公司款項，本公司之非直接聯營公司，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意見，非直接聯營公司兩年間對本集團並非重要，因而無需呈列聯營公司資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包含可追索折讓票據)	1,387,004	1,215,433
分析為：		
有抵押	53,420	13,124
無抵押	1,333,584	1,202,309
	1,387,004	1,215,433
應償還賬面值(註i)：		
一年內	1,233,254	1,060,4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30,000	135,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3,750	20,000
	1,387,004	1,215,433
減：一年內償還呈列為流動負債金額(註ii)	1,387,004	1,215,433
列為非流動負債金額	-	-

註：

- (i) 應付金額按貸款合約中列出償還日期表。
- (ii) 銀行貸款港幣1,263,04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06,456,000元)中，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按貸款合約中列出償還日期表港幣1,109,297,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051,456,000元)為一年內償還，及港幣153,750,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55,000,000元)並非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續)

賬面值中，港幣625,000,000元(2016：港幣600,000,000元)銀行貸款(本公司董事定義為「對沖貸款」)為一年內償還，對應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港幣490,131,000元(二零一六年：結構性存款港幣14,548,000元及短期銀行存款港幣623,092,000元)保證在若干銀行貸款期內，需於相應銀行保持存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有效利率(與合約利率相同)範圍為1.64%-4.28%(二零一六年：0.58%-3.77%)。

年內，本集團之可追索折讓票據港幣69,411,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96,832,000元)，由銀行提供短期資金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關聯的貸款金額為港幣4,303,000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147,000元)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金流實質為收取貿易客戶，相關現金流於年內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營運現金流。

35. 長期服務金撥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89
年內撥備之金額	453
年內運用之金額	(2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3
年內運用之金額	(62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59

本集團依據香港僱傭條例向僱員就日後可能須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有關撥備代表管理層之最佳預測未來可能支付款項，以僱員服務本集團之日起至報告期末已賺得計算。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股本

	股數 千位數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616	30,562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具有同等權益，包括所有享有股息權利、投票權及資本回報。

37.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目的是為(a)提供另一種方法，認同僱員及行政人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或服務；(b)加強本集團與其僱員及行政人員之關係；(c)招攬並挽留主要及重要僱員及行政人員；及(d)鼓勵僱員及行政人員致力為本集團日後之發展及擴充而服務。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除被終止或修訂外，新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止。

按照新計劃，因根據新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新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或即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必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承授人須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作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及毋須因而支付代價。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不可超逾建議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最少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1)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2)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未授與持有人獲派股息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按新計劃沒有授出、行使、取消或終止購股權。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適當平衡資本與負債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往年開始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其中包括於附註34披露之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額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含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積盈利。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本集團會通過派發股息、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64,769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516,014	1,444,340
可供出售投資	675	675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5,219	66,939
攤銷成本	1,848,162	1,665,0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人壽保險按金、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衍生金融工具、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項、應付聯營公司賬項、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此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列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因本集團內某些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及採購。於報告期末，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應收賬項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銀行貸款及集團內往來賬外幣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元	74,235	37,175	-	-
美元	96,109	66,691	184,091	67,249
人民幣	76,084	77,700	41,553	33,84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對衍生金融工具的本金及面值帶來之外幣風險已披露於附註28。

本集團簽訂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列載於附註28，作對沖預算銷售予外部單位之潛在外幣風險。此為集團政策，在洽談外幣遠期合約條款，配合對沖預期項目條款，以達最高對沖成效。此外，於報告期末，因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非屬現金流量對沖，為本集團帶來外幣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本集團敏感度以5% (二零一六年：5%)增強功能，於本集團實體原始貨幣對相關外幣，除本集團之美元風險相關與港元，因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與美元掛鈎及對應美元之風險輕微。使用5% (二零一六年：5%)外幣風險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評估外幣兌換率合理的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包括現有以外幣單位之貨幣項目，外幣遠期合約、觸及失效遠期合約及外幣掉期，及於報告期末，以5% (二零一六年：5%)變動外幣匯率及遠期兌換率調整其轉換。敏感度分析亦包括公司間結餘及貸款予海外業務而形成部分的淨投資，其主要貸款幣種為貸方或借方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下表之正/負數，顯示年內稅後利潤及對沖儲備增加/減少。

	港元影響		美元影響		人民幣影響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註i)	(2,784)	18,399	3,371	2,950	(1,438)	157,578
對沖儲備(註ii)	-	-	-	27,321	-	-

註：

- (i) 此為報告期末主要對應現有外幣單位之貨幣項目，觸及失效遠期合約、外幣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而不涉及現金流量對沖及公司間結算。
- (ii) 此為與集團預算外幣銷售相關之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化結果。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報告期末固有的外幣兌換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之銀行存款面對利率公平值風險。本集團也就浮動利率之銀行貸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收取浮息及支付定息之利率掉期、雙重貨幣利率掉期及外幣利率掉期，其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需要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及考慮需要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出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取浮動利率及支付固定利率的利率掉期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及應用對沖會計法(詳列附註28)。該等利率掉期的關鍵條款與對沖借貸的條款相似。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以利率對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風險釐定。分析包括浮息之銀行貸款，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結算負債為全年未結算負債及利率掉期。50基本點數(二零一六年：50基本點數)增加或減少用以報告予個別主要管理層及代表管理層評估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化。下列分析顯示利率增加50基本點數(二零一六年：50基本點數)。下表負數顯示稅後利潤減少。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註i)	(5,426)	(4,354)
對沖儲備(註ii)	-	1,506

註：

- (i) 此主要對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未償還浮息銀行貸款及非按對沖會計法之利率掉期之利率風險。
- (ii) 此為與本集團浮息銀行貸款相應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化結果。

按管理層意見，敏感度分析不具代表性，因報告期末利率風險不反映年內之風險。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信貸對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其賬面值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該等金融資產。

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集中信貸風險於主要客戶、合營企業投資方、流動資金存款於某些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保險公司及與本集團簽訂衍生金額工具之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已分散至遍佈於世界各地之多個交易方及客戶。為降低主要客戶之信貸風險，以銀行信用證作為主要客戶之付款方式。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皆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於某水平，以應付集團營運及減輕現金流浮動之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監控著銀行貸款使用狀況及確保履行貸款合約。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為流動資金之重大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貸款額約港幣17億4,500萬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0億100萬元)。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如下表列出。該表乃按集團需償還之最早日以金融負債未折讓現金流量得出。特別是，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包括於最早組別，因應銀行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日，基於協議償還日期。

表內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因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未折讓金額以利率曲線釐定。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再者，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資金分析。表內基於淨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合約淨現金流出，及需總額結算之衍生工具未折讓總(流入)及流出。當應付金額非固定時，呈列金額釐定按參考報告期末顯示之收益曲線說明預期利率。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基於合約到期編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是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之要點。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60,773	-	-	360,773	360,773
應付票據	-	602	-	-	602	602
其他應付賬項	-	98,411	-	-	98,411	98,41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83	-	-	583	583
銀行透支	2.58	694	-	-	694	694
銀行貸款	2.58	1,286,256	102,032	-	1,388,288	1,387,004
融資租約負債	8.80	20	60	20	100	95
		1,747,339	102,092	20	1,849,451	1,848,162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		1,121	3,364	734	5,219	5,219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即時或 少於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項	-	329,595	-	-	329,595	329,595
應付票據	-	441	-	-	441	441
其他應付賬項	-	116,965	-	-	116,965	116,965
應付合營公司賬項	-	867	-	-	867	867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	583	-	-	583	583
銀行透支	2.12	1,060	-	-	1,060	1,060
銀行貸款	2.12	1,215,433	-	-	1,215,433	1,215,433
融資租約負債	8.80	18	55	91	164	148
		1,664,962	55	91	1,665,108	1,665,092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衍生金融工具，不包括外幣遠期合約		4,566	2,334	3,092	9,992	9,992
衍生工具—總額結算						
現金流量對沖之外幣遠期合約						
— 流入		(444,575)	(1,244,505)	-	(1,689,080)	(1,689,080)
— 流出		445,965	1,236,027	-	1,681,992	1,681,992
		1,390	(8,478)	-	(7,088)	(7,088)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下表內基於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可隨時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分析。金額已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結果，此等金額大於上面到期日分析中呈列於「即時或少於三個月」組別。考慮本集團財政狀況，本公司董事不相信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內協定償還時間表償還。

	加權平均 利率 %	少於 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 至一年 港幣千元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未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	962,216	278,551	155,878	1,396,645	1,387,004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	907,633	160,261	157,903	1,225,797	1,215,433

上表金額包括以不同利率工具之非衍生金融負債，若不同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將會變動。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基準計量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的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基於公平值數據可觀察度，分類為公平值級別(級別一至三)。

估值技術以折讓現金流，使用之折讓率考慮本集團相關交易方之信貸風險，如適用。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平值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主要的數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遠期合約	-	資產—港幣64,035,000元 負債—港幣56,947,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 主要的數據：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兌匯率及折讓率。
利率掉期 (指定為對沖)	-	資產—港幣734,000元 負債—港幣354,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合約訂立利率及折讓率。
雙重貨幣利率掉期	負債—港幣4,437,000元	負債—港幣5,946,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利率、折讓率及於彭博屏幕顯示滙豐銀行Dynamic Term Premium Index 10及其浮動性。
外幣及利率掉期	負債—港幣782,000元	-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利率，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兌匯率、折讓率及港幣兌換美元匯率浮動性。
觸及後失效遠期合約	-	負債—港幣3,692,000元	級別二	估值方法：折讓現金流及選擇價格模式。 主要的數據：遠期兌匯率、合約訂立兌匯率、折讓率及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浮動性。

兩年內，並無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轉移。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以公平值基準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計入綜合財政報告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不同銀行簽訂若干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之主淨額協議(「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覆蓋的衍生交易。該等衍生工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沒有作抵銷，就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訂明，只限於違約、無力償還或倒閉的狀況下，才有權作抵銷。因此，現時沒有法律規定需抵銷已確認金額。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金融資產賬面值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未被抵銷之 相關金額－	
	銀行結存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B	83	–	(83)	–
銀行G	354	–	(354)	–
合共	437	–	(437)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26	13,793	(13,819)	–
銀行B	100	–	(100)	–
銀行C	2,314	29,821	(12,473)	19,662
銀行D	991	14,120	(15,111)	–
銀行E	78	2,903	(2,981)	–
銀行F	79	4,132	(160)	4,051
合共	3,588	64,769	(44,644)	23,71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續)

本集團與交易方按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協議之金融負債：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為 「衍生金融工具」 之金融負債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 未被抵銷之 相關金額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B	(4,437)	83	(4,354)
銀行G	(782)	354	(428)
合共	(5,219)	437	(4,78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A	(16,991)	13,819	(3,172)
銀行B	(5,946)	100	(5,846)
銀行C	(12,473)	12,473	－
銀行D	(26,609)	15,111	(11,498)
銀行E	(4,760)	2,981	(1,779)
銀行F	(160)	160	－
合共	(66,939)	44,644	(22,295)

上表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以可實施淨額結算協議按下計量：

- 銀行結存－攤銷成本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金融資產轉讓

下列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金額，以可追索折讓票據基準轉讓予銀行。如應收票據於到期尚未繳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結算餘額。因本集團未有轉讓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確認應收票據賬面值全額及確認轉讓收到之現金為抵押貸款(見附註34)。此等應收票據以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4,303	4,147
關聯負債賬面值	(4,303)	(4,147)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連同附註41列載之應收票據折讓予銀行，本集團抵押以下資產以獲取貸款設施：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項	14,872	16,921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投資物業，經協商之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租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9,253	19,71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9,994	42,983
超過五年	25,428	4,467
	134,675	67,164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5,416	16,333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5,361	17,825
超過五年	—	186
	30,777	34,344

經營租約支出代表本集團應付若干寫字樓、零售店舖及廠房之租金。經磋商，租賃條款均以1至10年及租賃期內條款不變而釐訂。除上述固定租金，本集團需依據若干租賃合約，相關店舖需支付按銷售之若干百分比租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已簽約 但未於綜合財政報告反映	152,619	59,295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按照最低要求供款，為合資格的僱員相應收入5%，最高限額，每僱員每月港幣1,500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跟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作管理。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由中國政府運作，該供款產生時於損益賬內扣除。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按員工現時每月工資若干百分比作政府退休計劃供款。僱員按其退休時基本工資及服務年期作參考計算合資格退休賠償。當員工退休，中國政府承擔這些員工的退休金。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	502,663
債務總額	(1,387,099)
	(884,436)

下表列出由融資活動所產生對本集團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及非現金的變化。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是指在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已發生的現金流量或將會發生的未來現金流。

	現金及 現金等值 結存 港幣千元	應付股息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附註34) 港幣千元	融資租約 負債 港幣千元	合共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30,195	-	(1,215,433)	(148)	(885,386)
淨現金流量	141,458	18,336	(201,500)	78	(41,628)
財務費用(附註8)	-	-	(35,733)	(12)	(35,745)
已派股息	-	(18,336)	-	-	(18,336)
非現金結算可追索折讓票據	-	-	69,255	-	69,255
匯兌重列	31,010	-	(3,593)	(13)	27,40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663	-	(1,387,004)	(95)	(884,436)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分別於附註27及33呈列之應收及應付合營企業賬項及應付聯營公司賬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向合營企業購買原材料及製成品	8,950	7,786
向合營企業銷售原材料及製成品	1	999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年內酬金已呈列於附註9，該等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48. 或然負債

除若干公司正進行稅務審查及關稅調查分別於附註10及26披露，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瀚森有限公司(「瀚森」)、瀚森之實益擁有人梁女士及本公司部分董事發生幾宗法律訴訟。上述與訟各方同意延長向法庭登記各文件的時限。基於事件仍然處於初期，董事認為最終結果難以預計，故此並未作出任何撥備。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仕駿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港幣2元	65	65	持有商標
August Silk Inc.	美國	1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Breamed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美國	1美元	100	100	持有商標
達富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0,000新台幣	65	65	成衣貿易
東莞達利盛時裝有限公司(註i)	中國	港幣28,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東莞益豪時裝有限公司(註i)	中國	港幣20,500,000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Eminent Garment (Cambodia) Limited	柬埔寨	250,000美元	100	100	成衣製造
卓達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杭州健康富譽置業有限公司(註i)	中國	7,500,000美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杭州譽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租賃
達利潮領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配飾及禮品貿易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達利(中國)有限公司(註)	中國	116,865,779美元	100	100	衣料印染及砂洗、成衣製造
達利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High Fashion Garments, Inc.	美國	5,000美元	100	100	成衣推廣及貿易
達利服裝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代理
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0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2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High Fashion International (USA) Inc.	美國	1,8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達利針織服裝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針織服飾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達利針織(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港幣2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港幣10,000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達利(深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註i)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達利絲綢(浙江)有限公司(註i)	中國	50,000,000美元	100	100	絲綢織造
High Fashion (UK) Limited	英國	20,000英鎊	70.5	70.5	成衣貿易
Navig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osso Amaranto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80	80	紡織品貿易
上海經業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不適用	電子商務
深圳市達利譽服飾有限公司(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深圳市慧簡服飾有限公司(註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65	65	成衣零售
Stage II Limited	香港	港幣800,000元	65	65	成衣貿易
達譽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富興製衣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成衣貿易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或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票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	%	
Theme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65	65	成衣零售
榮暉服飾(深圳)有限公司(註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100	成衣零售
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昌達利置業有限公司(註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物業發展
Win One Retailing (Singapore) Pte. Ltd. (註ii)	新加坡	100,000新加坡元	100	不適用	成衣零售
浙江達利文化創意有限公司(註i)	中國	20,000,000美元	100	100	文化綜合發展

註：

- (i) 該等公司註冊為外資全資擁有企業。
- (ii) 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內成立。

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除High Fashion Apparel Limited外，上列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構成主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若提及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會引致篇幅過長。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規模較小之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中國、美國及英屬處女島運作。此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匯總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成立或註冊／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控股	香港	14	11
	英屬處女群島	3	3
		17	14
閒置	香港	16	19
	中國	8	10
	英屬處女群島	12	8
	美國	1	1
		37	38
		54	52

本公司董事意見，兩年內個別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沒有呈列這些非全資附屬公司資料。

於年末，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426,671	426,6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	149	150
應收附屬公司	27,598	27,5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0	139
	27,887	27,88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預提費用	112	111
淨流動資產	27,775	27,772
	454,446	454,44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562	30,562
儲備	423,884	423,881
權益總額	454,446	454,443

綜合財政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流動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股本儲備 港幣千元	股本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貢獻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7,656	16,520	8,511	101,171	10,617	424,475
年度收益	-	-	-	-	17,742	17,742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	-	-	-	-	(18,336)	(18,33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56	16,520	8,511	101,171	10,023	423,881
年度收益	-	-	-	-	18,339	18,339
以現金繳付已派股息	-	-	-	-	(18,336)	(18,3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656	16,520	8,511	101,171	10,026	423,884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此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政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732,974	2,422,545	2,678,240	2,864,787	2,806,661
除稅前溢利	88,601	85,232	57,011	123,241	237,761
稅項	(45,926)	(43,968)	(13,768)	(30,900)	(44,937)
本年度溢利	42,675	41,264	43,243	92,341	192,82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1,976	43,277	46,424	101,468	194,483
非控股權益	699	(2,013)	(3,181)	(9,127)	(1,659)
	42,675	41,264	43,243	92,341	192,824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899,757	4,305,881	4,610,768	5,706,923	6,121,493
總負債	(2,379,649)	(2,142,725)	(2,369,566)	(3,195,392)	(3,476,324)
	2,520,108	2,163,156	2,241,202	2,511,531	2,645,169

主要投資物業附表

詳述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完成階段	本集團 之擁有權 (%)
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1-11號 達利國際中心(地下至9樓)(註i)	12,706	中期	商業／寫字樓	已落成	100%
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深南大道 南側杭鋼富春商務大廈 (地下及一樓12個單位)	3,667	長期	商業／寫字樓	已落成	100%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 錢江農場錢農東路8號(註ii)	46,810	中期	工業	已落成	100%
浙江省紹興新昌縣人民東路109號達利廣場	33,252	中期	商業	已落成	100%
浙江省紹興新昌縣江濱東路達利大廈	26,883	長期	商業／寫字樓	已落成	100%
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城新區 迎春南路與320國道交叉口東南側1-2號地塊	56,632	中期	文化旅遊度假	開發中	100%
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橋南區 錢江公路以南錢江農場二期項目	84,001	長期	工業	開發中	100%
浙江省杭州市桐廬縣城新區 迎春南路與320國道交叉口東南側4號地塊	34,013	中期	商業	開發中	100%

註：

- (i) 上述並未包括達利國際中心10至13樓，因其用作為本集團總部辦事處。
- (ii) 上述並未包括本集團之生產業務在使用之範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富華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少嫻小姐

林知譽先生

林典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教授

洪嘉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學濂先生(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梁學濂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富華先生(主席)

楊國榮教授

胡經緯先生

黃紹開先生

梁學濂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黃紹開先生(主席)

梁學濂先生

林知譽先生

潘耀明先生

公司秘書

游愛君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高露雲律師行

百慕達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福路93號

中信電訊大廈22字樓

(由2018年3月7日起更改其地址)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 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股東及投資者關係資料

業績公告日期：

2017全年	2018年3月27日
2017中期	2017年8月29日
2016全年	2017年3月30日
2016中期	2016年8月30日

2018股東週年大會

2018年6月6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以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
以獲派末期股息

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6日

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15日

股息：

2017末期	每股港幣3仙將於2018年6月29日或前後派發
2017中期	每股港幣3仙已於2017年10月16日派發
2016末期	每股港幣3仙已於2017年6月29日派發
2016中期	每股港幣3仙已於2016年10月13日派發

法定股數

1,000,000,000股

發行股數

305,615,420股(於2017年12月31日)

買賣單位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12月31日

股份編號

608

公司網址

www.highfashion.com.hk

上市日期

1992年8月4日